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528 4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父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於 99 年 6 月 21 日 2 時 40 分許，因獨自

在街頭遊蕩，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所屬天母派出所員警聯繫訴願人處理○○○照顧事宜未果，乃於同日 11 時 26 分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暴中心）協助處理，經家暴中心當日多次聯繫訴願人，訴願人拒不出面接回○○○，家暴中心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同日將○○○暫時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養護所（下稱○○養護所），期間 3 個月（自 99 年 6 月 21 日至 99 年 9 月 20 日止），安置費用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250 元。

屆期，因○○○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439187 00 號函，延長安置○○○於○○養護所 3 個月，期間自 99 年 9 月 21 日至 99 年 12 月 20 日止，安置

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。安置期間屆滿，○○○仍有延長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47924700 號函，延長安置○○○於○○養護所 6 個月，期間

自 99 年 12 月 21 日至 100 年 6 月 20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,250 元。其間，經原處分機關多

次聯繫訴願人處理○○○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，訴願人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，原處分機關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471613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○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99 年 6 月 2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）所需之費用計 14 萬元，應

由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

1年3月7日府訴字第101090253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；嗣訴願人於100年3

月26日將○○○接回並送至○○養護所照顧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以102年4月17日北市社老字第102352842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繳納○○○保護費。

安置期間（自99年12月1日至100年3月26日止）所需之費用計10萬1,500元。該函於102年4

月20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2年5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

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

11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

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沒有任何預警，也無任何徵兆或任何要求改善之公文，將訴願人父親強行帶走，恣意拆散家庭，並以高於實際安養機構之費用強行勒索。訴願人父親進安養院後健康大不如前，這幾年下來，看不出原處分機關的保護有何幫助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父○○○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家暴中心依職權安置於○○養護所（期間自99年6月21日至100年3月26日止

），其間，原處分機關多次聯繫訴願人處理○○○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，訴願人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繳納○○○保護安置

期間（自 99 年 6 月 2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）所需之費用計 14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1 年 3 月 7 日府訴字第 10109025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
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6 日將○○○接回並送至○○養護所照顧，其保護安置費用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26 日止，計有 10 萬 1,500 元未支付，有家暴中心個案摘

要表及○○○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應負擔受安置人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26 日所需之保護安

置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沒有預警或任何要求改善之公文，將訴願人父親強行帶走，恣意拆散家庭，並以高於實際安養機構之費用強行勒索云云。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。經查依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記載，訴願人為受安置人○○○之長子，即○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前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訴願人依法對直系血親尊親屬○○○負有扶養義務；復依卷附家暴中心個案摘要表記載：「.....案鄰居多次去電 1999 投訴，表示案子及案媳婦常常將案主關至案家門外，讓案主平時深夜時間及假日午坐在案家樓梯間好幾個小時，若案主想上廁所就到案家旁空地上解決.....至案家探視多次，有兩次遇見案主坐在案家門口.....敲門後，案媳婦開門表示案主自己常常開門外出卻不會開門回家....案子媳婦表示無法代替案子討論或申請.....又表示案子很忙.....拒絕.....協助.....經內湖派出所訪視及民眾通報，兩週（3/15-3/31）查得案主有 3 次獨自坐在門口，由員警敲門後案家屬開門讓案主進入.....天母派出所於 99 年 6 月 21 日聯繫本中心，表示凌晨 2 時接獲通報案主獨自在街上遊蕩，之後聯繫案子接回案主，案子表示無法前去接案主.....上午 11 時與案子聯繫，案子表示目前很忙，請.....勿去電打擾案子工作.....告知案主已多次走失被民眾帶至警局，案子不但不改善照顧方式，亦不願意....尋求協助.....案子至下午 5 時尚未前往天母派出所接回案主....為維護案主權益，緊急安置於○○養護所.....案子表示願意每週兩至三天將案主送至日托中心照顧，但其餘時間及每日案主自日托中心回家到案子夫妻返家的時間，尚未提出具體解決

方案。

99年12月6日.....至案家了解案子整理環境情形，案家環境仍然凌亂，案主房間除了放置（放）一張木板床其餘空間堆滿貨品，且案子因工作需要將陽台欄杆切除，無任何安全措施，評估若案主返家，案家環境對於案主而言十分危險.....。」是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對○○○予以適當保護安置，並無違誤，則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負擔代為安置○○○於養護所所需費用，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顯屬誤解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東
委員 柯鐘格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清文
委員 王茹韻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雯秦
委員 劉焜成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